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年3月8日
文	字第356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16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洗手文宣、附件2-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手部衛生遵從率稽核表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貴院加強醫療照護工作等人員及提醒來院民眾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進行內部稽核，以提升手部衛生遵從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76號函辦理。
- 二、鑒於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可遏阻病原體經由手部造成相關感染，是減少感染傳播的關鍵，落實手部衛生是預防相關感染最簡單且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洗手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三、由於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中相互傳播，請貴院於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備有充足且功能正常之洗手設備，並透過明顯告示（附件1）、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來院民眾與陪病者進出醫院應落實手部衛生。
- 四、請貴院督導所屬醫護人員加強落實手部衛生，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4「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之評分說明及評量共識內容進行內部稽核，並持續檢討改善。
- 五、指揮中心訂有「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手部衛生遵從率稽核表」（

附件2)，請貴院依此表逕行執行手部衛生設置建置及手部衛生遵從率進行稽核，稽核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手部衛生設置建置：

- 1、稽核項目含括「乾/濕洗手設備」及「乾/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
- 2、稽核內容含括洗手設備之位置及數量合乎實際需要且功能良好，設置建議請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4之評量共識內容進行稽核。
- 3、抽查地點含括門診、急診、病室、護理站、工作車、醫療照護單位（加護病房、血液透析等）、公共區域（醫院出入口、電梯間）等。

(二) 手部衛生遵從率：

- 1、稽核項目含括「確實執行洗手5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體液血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洗手步驟、搓揉步驟正確性」及「洗手時間足夠（濕洗手40-60秒、乾洗手20-30秒）」。
 - 2、請依據手部衛生5時機之執行及稽核原則進行稽核，每單位至少稽核30個手部衛生(洗手)機會數。
 - 3、抽查地點含括門診、急診、病房及醫療照護單位等。
 - 4、抽查人員含括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看護及清潔人員等。
- 六、相關「手部衛生步驟」等宣導素材可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手部衛生專區>手部衛生最前線>手部衛生簡介項下下載。
- 七、公文副本同步函轉本市38區衛生所，請各區衛生所務必轉知轄內醫療院所知悉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

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長安醫院、博正國際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 林 立 人 公 出
副 局 長 蘇 娟 娟 代 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刊網站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賴聰宏

康維敬 3/6, 2020